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11.7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实际回购金额	10,005.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03元/股~24.9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和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2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7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2元/股，最低价为22.0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5.02万元（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1,088,544	100	880,694,04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0	0
股份总数	831,088,544	100	880,694,049	100

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专项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因“艾迪转债”（113644）的转换程序已经完成，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已经回购的4,117,500股股份已全部用于本次可转债转换，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0股。另外，公司股份总数在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发生增加系因“艾迪转债”转换股份所致，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117,500股，已全部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专户股份已完成相应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3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需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1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7.14万股~714.2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8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28元（含）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与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57.14~714.29	0.41~0.81	10,000~20,00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股份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8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0,694,049	100.00	880,694,049	100.00	880,694,049	100.00
其中本次回购后回购账户股份	0	0	3,571,429	0.41	7,142,857	0.81
股份总数	880,694,049	100.00	880,694,049	100.00	880,694,049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38,762.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8,496.97万元，流动资产396,448.9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71%、4.36%、5.04%。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5.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231,124,835.00元（含税）调整为232,774,860.5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300,000股已于2026年8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可转换公司债券“睿创转债”转股导致新增股份为51股，公司总股本由465,549,670股增加至465,549,721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各季度现金分红。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16日，公司总股本465,549,67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300,000股后的股本462,249,67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1,124,835.00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2026年8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调整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300,000股已于2026年8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可转换公司债券“睿创转债”转股导致新增股份为51股，公司总股本由465,549,670股增加至465,549,721股。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5,549,7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2,774,860.5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7	2026/9/18	2026/9/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各季度现金分红。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5,549,7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2,774,860.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7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9月18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9/17	2026/9/18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6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16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18日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睿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各季度现金分红。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2026年8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对“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导致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6年半年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中，P0为38.66元/股，D为0.50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38.16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66元/股调整为38.1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8日。

三、可转债转股停复牌情况

“睿创转债”于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9月18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死亡、2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3名激励对象发生其他情形退出，公司本次拟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2,58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12,580	212,580	2026年9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6月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4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61元/股。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至今公示期已超过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死亡终止劳动关系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死亡，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35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主动离职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孰低值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4,11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

3.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2）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6）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情形，需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0,12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12,58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6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2,5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452,87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将于2026年9月15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A股股份	13,211,005,359	-212,580	13,210,792,7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3,339,905	0	13,203,339,9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5,454	-212,580	7,452,874
H股股份	3,943,965,968	0	3,943,965,968
总计	17,154,971,327	-212,580	17,154,758,74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股东权益被动增加触及1